

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万福生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6月5日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（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7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），决定于2017年6月26日下午14：30在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原董事长汤捷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共计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,314,9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5783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20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9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、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

（1）增补汤捷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219,923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621,004股。

汤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(2) 增补田立川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219,921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621,002股。

田立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2、增补陈绍鹏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219,921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621,002股。

陈绍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3、增补汤捷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219,921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621,002股。

汤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312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43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2,4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713,6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,40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314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716,0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314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716,0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314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716,0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314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716,0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314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

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716,0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314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716,0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，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312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43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2,4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713,6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,400股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三分之二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312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43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2,4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713,6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,40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会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



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